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94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育豐

訴訟代理人 劉東沿

被告 庫奇食品有限公司（原名瑪莎拉食品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孫健熙

被告 趙偉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,403,884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4,059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3503號），惟被告均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385,41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21日起至114年4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之10%；自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
01 年利率2.22%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
02 標的價額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11月12日止之利息
03 及違約金共18,468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
04 額應核定為5,403,884元（計算式：5,385,416元+18,468元
05 =5,403,884元），依修正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
06 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,559
07 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
08 補繳54,0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09 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10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6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8 書記官 王政偉

19 附表（新臺幣／民國）：
20

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週年利率	給付金額
利息	5,385,416元	113年10月21日	113年11月12日	5.22%	17,714.33元
違約金	5,385,416元	113年10月21日	113年11月12日	0.222%	753.37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18,468元